**私有房屋买卖契约**

　　立买卖房屋契约：

　　买方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　　卖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　　双方同意买卖下列房屋： 区 路 弄 号 室

　　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。

　　经双方设立条件如下：

　　第一条　上述房屋由乙方售给甲方，全部价款共计人民币： 元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契约签订之日起 内，甲方应将上列价款付与乙方，乙方收到全部价款后，应将房屋在一个星期内腾出交给甲方。

　　第三条　本契约签订后，甲方应向房屋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，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　　第四条　甲方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管理的政策和规定，未经市有关部门及乙方同意，不得对上述房屋加层和改建。

　　第五条　房屋基地及底层独用园地属国家所有，仅供甲方使用。甲方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土地管理的政策和规定。从发给产权证之日起，甲方按国家规定向有关部门缴付房产税（土地使用税）。

　　第六条　自本契约签订之日起，上述房屋的有关权利义务不论甲方住进与否均归甲方。并按照管理和维修费用分担原则，按月由甲方承担管理和维修方面的有关费用。

　　第七条　本契约签订之日起，在两年内属于原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保修；属于人为的损坏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　　第八条　本契约一式三份，乙方一份，甲方两份（其中一份作产权登记附件）。